

证券代码：838297

证券简称：启翔景程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唐南大厦 B 座 1701 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晓晴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80,7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机制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长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作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0 年-2024 年度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现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98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恒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钊、郭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陕西恒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